

(2016)浙0702民初14420号

**郭震:**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诉被告郭震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4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750号

**钱彬:**本院受理原告邢剑诉被告钱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2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404号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翁华成与被告陈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9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4540号

**金美丽:**本院受理原告吴启发与金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454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日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3147号

**陈曙新、郭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陈曙新、郭伟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50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26126.17元(暂计至2017年1月22日)。以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合计52626.17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本案定于2017年7月20日9时1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3155号

**杨标青、邵秀华:**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杨标青、邵秀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84548.98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7年1月22日为45620.3元,以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但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合计89111.01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7月20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3148号

**杨勤伟、赵雅敏:**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杨勤伟、赵雅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99084.5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21628.72元(暂计至2017年1月22日)。以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合计520713.22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7月20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6545号

**王卓能:**本院受理原告张雅涵与被告王卓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99084.5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21628.72元(暂计至2017年1月22日)。以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合计520713.22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7月20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0672号

**陈哲:**本院受理原告潘丽丹诉被告陈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206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哲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潘丽丹货款33581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6年12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33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988元,由被告陈哲负担。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113号

**吕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5724号

**程立有:**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程立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5726号

**王城伟、王伯明:**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王城伟、王伯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548.98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7年1月22日为45620.3元,以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但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合计45620.3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5723号

**程百成:**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程百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15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09时2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464号

**刘以正:**本院受理原告肖肖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284号

**诸暨市百川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诸暨市宏鼎文具有限公司、宣志祥、何晓一:**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顺宇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诸暨市百川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诸暨市宏鼎文具有限公司、宣志祥、何晓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16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918号

**徐华江、徐建:**本院受理原告邵晋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206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7月20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0672号

**陈哲:**本院受理原告潘丽丹诉被告陈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248号

**绍兴亿鑫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利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09时1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413号

**赵如灿:**本院受理原告肖肖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09时1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359号

**郑攀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8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19号

**岳茂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54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93号

**舒建新:**本院受理原告范小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54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7月13日8时5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313号

**张光荣:**本院受理原告余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649号

**赵攀峰、郑修意:**本院受理原告赵攀峰、郑修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359号

**王水泉:**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54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813号

**黄琴飞:**本院受理原告许小明与你及被告周立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04民初99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周立冬偿付原告许小明借款本金14875.29元及利息、滞纳金,被告周立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7月13日8时5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2948号

**苏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蒋小才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7月12日)。原告要求被告苏申归还借款本金49478.74元及利息、滞纳金,被告苏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7月13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2950号

**陶纪富、周立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7月12日)。原告要求被告周立冬偿付本金14875.29元及利息、滞纳金,被告周立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7月13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9901号

**黄琴飞:**本院受理原告许小明与你及被告陈国华、陈诚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04民初99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陈国华、黄琴飞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许小明代偿款人民币392000元,并赔偿自代偿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其中100000元自2013年3月30日起算、292000元自2016年5月12日起算);二、被告陈诚对上述债务中被陈国华、黄琴飞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许小明承担三分之一的偿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50元,由被告陈国华、黄琴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6号

**陈国辉、周小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诉你们及被告郑伟革、严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被告陈国辉归还借款本金259872.69元及利息,被告周小琴对上述债务在最高额4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121民初1763号

**胡旭科:**本院受理原告吴丽珠诉被告胡旭科、舒利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121民初1763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程序转换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7年7月24日16时3